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及確認上海金浦城市發展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批准及確認上海金浦國調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批准及確認上海心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批准及確認上海心媛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批准及確認上海心箏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批准及確認上海心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批准及確認珠海橫琴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 批准及確認建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由於超過 %票數投票贊成第 至第 項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臨時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臨時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臨時大會及於會上就第 至 項、第 項及第 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臨時大會及於會上就第 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股份。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臨時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條所載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臨時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如通函內所載列，劉興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閻蘊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上海心祖持有權益。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他們各自己同意自願放棄投票，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劉興旭先生的受控法團)及(閻蘊華女士的受控法團)，於股東臨時大會上對第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臨時大會上不會對第 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 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臨時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臨時大會點票工作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嘉齊先生。

僅供識別